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## 院總第1121號 委員提案第1397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世嘉、吳宜臻、趙天麟、鄭麗君、黃文玲、劉耀豪、林岱樺、許智傑等23人，鑑於勞工退休金舊制始終沒有明確的保障，造成企業倒閉後，員工求償無門。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，雇主積欠六個月內之工資，有最優先清償的權利，但實務上，該優先權依然低於抵押權及質權，不足以保障勞工權益。因此針對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，提昇勞工本於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和退休金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。並且提高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，將雇主於勞動契約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和退休金債務納入該基金墊償，以保障勞工應得之權益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，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、民法物權篇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。而目前由於企業關廠倒閉頻傳，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，爰將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
- 二、為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償付能力，基金費率由原訂萬分之十範圍內擬定，修正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十。
- 三、本條文第四款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。鑑於目前許多企業倒閉後，勞工無法獲得應得之資遣費與退休金。因此本修正案擴大基金墊償範圍，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皆可由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。

提案人：	林世嘉	吳宜臻	趙天麟	鄭麗君	黃文玲
	劉權豪	林岱樺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	陳節如	黃偉哲	田秋堇	柯建銘	潘孟安
	吳秉叡	許添財	李俊侶	尤美女	陳歐珀
	管碧玲	許忠信	陳其邁	邱志偉	蕭美琴

##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有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不得低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於勞動契約積欠勞工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，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、民法物權篇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。而目前由於企業關廠倒閉頻傳，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，爰將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為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償付能力，基金費率由原訂萬分之十範圍內擬定，修正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十。</p> <p>三、本條文第四款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。鑑於目前許多企業倒閉後，勞工無法獲得應得之資遣費與退休金。因此本修正案擴大墊償範圍，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皆可由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